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4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歐景孝即吉志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原聲請對債務人歐吉添即吉志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聲請狀略述因第三人陳秋宏積欠其債務，經聲請對陳秋宏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5月14日110 年度司執字第43437 號扣押命令，扣押陳秋宏對吉志工程行(負責人:毆景孝)之薪資債權，並於110 年5月31日核發移轉命令，合計債權人業已取得經移轉之薪資債權新台幣（下同）87,681元，並提出上開移轉命令、存證信函、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4336號支付命令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等件為證。然查，吉志工程行為獨資事業，與其負責人為一體，故其執行命令之效力僅及於命令所載之負責人本身，不及於變更後之負責人，而吉志工程行現負責人為歐吉添（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，並非強制執行時之歐景孝（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，此有經濟部商業登記公示

資料查詢結果、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憑。則因執行時之負責人歐景孝與本件聲請狀所載債務人歐吉添不同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；又縱使債權人更改本件支付命令之債務人為前負責人歐景孝，但上開執行命令之效力僅限於110年5 月14日核發扣押命令後，以及歐景孝擔任吉志工程行負責人兩者交集之期間，然依本件聲請狀之薪資債權計算表，債權人卻列應移轉薪資債權期日為104 年7 月至105年2月、110年7月至110年12月，其中第一段104年7月至105年2月之薪資債權係執行命令核發前，顯非執行命令效力所及，第二段之110年7月至110年12月雖在執行命令核發後，然該期間是否仍由歐景孝任負責人？或已更換負責人為歐吉添？第三人陳秋宏是否仍任職於吉志工程行？涉及本件得請求金額之計算，卻未見債權人釋明或提出佐證，本院遂於111年5月27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 日內釋明對債務人請求之確切數額及依據，然債權人僅於111年6月13日具狀更正債務人為歐景孝即吉志工程行，卻未就請求之確切數額及依據為任何釋明及補正。從而，因債權人釋明不足，至無法單憑其所陳確定其與債務人歐景孝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何，且經通知補正並未補正，尚難謂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